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 2024 年股票期权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声 明	3
第二章 释 义	5
第三章 基本假设	7
第四章 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8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修订原因及修订方案	11
一、修订原因.....	11
二、本次修订内容.....	11
第六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9

第一章 声 明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或“上市公司”、“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密尔克卫提供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供密尔克卫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密尔克卫提供，密尔克卫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并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密尔克卫及有关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地按照本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本激励计划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本激励计划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制度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密尔克卫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章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密尔克卫、上市公司、公司	指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信公铁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信公铁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获益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授权日/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权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完成登记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的安排，行使股票期权购买公司股份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

		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以下基本假设而提出：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密尔克卫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四）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共 10 天。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公告了《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57）。

（四）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五）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六）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

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七）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5 月 6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2.05 万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其中，拟授予 77 名激励对象 352.0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4.20 元/份，拟授予 1 名激励对象 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7.10 元/股。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八）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00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1 人，授予价格 27.10 元/股。

（九）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52.05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 77 人，行权价格 54.20 元/份。

（十）202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办理完成 10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十一）2025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审议通过。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修订原因及修订方案

一、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在本次激励计划中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考核指标的统计口径及其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内容

（一）“特别提示”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针对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考核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类激励对象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6%。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7%。
第四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二）第二类激励对象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6%。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7%。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三）第三类激励对象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6%。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6%。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7%。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针对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考核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类激励对象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6%。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7%。
第四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其中第一个行权期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其它行权期不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二）第二类激励对象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6%。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7%。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第三类激励对象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6%。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其中第一个行权期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其它行权期不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6%。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7%。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其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其它解除限售期不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二）“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中“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七）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中“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修订前：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针对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考核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类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 2024 年-2027 年四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第一类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6%。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7%。
第四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第二类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 2025 年-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第二类激励对象当年

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6%。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7%。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 第三类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 2024 年-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第三类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三类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6%。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修订后：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针对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考核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一类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 2024 年-2027 年四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第一类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6%。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7%。

第四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5%。
--------	--------------------------------------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其中第一个行权期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其它行权期不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 第二类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 2025 年-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第二类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6%。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7%。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 第三类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 2024 年-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第三类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三类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6%。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其中第一个行权期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其它行权期不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中“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八)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修订前：

.....

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并保持综合竞争力，本激励计划决定选用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

的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

.....

修订后：

.....

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并保持综合竞争力，本激励计划决定选用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

.....

（四）“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中“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中“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修订前：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4 年-2027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6%。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7%。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修订后：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4 年-2027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6%。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7%。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其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其它解除限售期不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五）“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中“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八）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修订前：

.....

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并保持综合竞争力，本激励计划决定选用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

.....

修订后：

.....

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并保持综合竞争力，本激励计划决定选用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

.....

除上述内容的修订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 2024 年股票期

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中与上述内容相关的部分已做出同步修订，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六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密尔克卫本次激励计划修订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修订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修订后的公司层面考核指标的统计口径具有可行性与合理性，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 6月 13日